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伟星实业（孟加拉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同意为伟星实业（孟加拉）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包括其分行）申请的不超过1,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自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五年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4日